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52/12 和 Add.1、A/52/97、A/52/116-S/1997/37、A/52/273、274 和 Corr.1 和 360)。

1. **Gogoberi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政府极为重视难民问题。由于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这两个分离主义者区域的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国内失所者和难民的流动,已对格鲁吉亚造成严重影响。尽管存在转型期的种种困难,格鲁吉亚在建立民主体制和稳定经济增长方面已有长足进步。遗憾的是,严重的难民问题由于没有国际上的一致努力帮助解决,打乱了格鲁吉亚的发展计划,威胁到各个新兴体制的完整性。

2. 格鲁吉亚全国各地散居着 29 万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有 9.5 万人是儿童。他们的生活条件很悲惨:粮食短缺、普遍贫穷。战争带来的紧张和随后的孤立处境不仅对儿童、也对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

3. 格鲁吉亚政府极为关注儿童的苦境;对第比利斯城里街童数目日益尤感关切,这些儿童可能被卷入各种非法活动。

4. 由于生活艰苦,一些难民自愿返回其在阿布哈兹的家园。在那里他们得忍受该地分离主义领导人的侮辱和不时威胁。

5. 格鲁吉亚政府认为,综合性区域处理办法可以帮助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努力。1996 年于日内瓦召开了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有关邻国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区域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结果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范围扩大包括被驱逐出境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格鲁吉亚代表深信,会议结果将导致一系列实际步骤,使区域内各国更好地处理这些问题。捐助国为各项援助方案提供经费,可确保行动纲领的落实。

6. **Oda 先生**(埃及)说,国际社会在设法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促进这些人的自愿遣返的工作面临许多复杂的挑战。冲突的性质正在改变,平民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事件日益增加,使这项工作变得更加困难。埃及代表团支持自愿遣返原则,也支持对那些侵犯难民、移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人进行法律追诉的权利。

7. 解决难民返回问题并确保难民在经济和社会上重新融合的关键是:有关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在实地工作的各个援助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

8. 埃及代表团欢迎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的报告(A/52/12 和 Add.1)中关于全世界难民人数减少以及 1996 年和 1997 年第一季度没有大规模难民潮(第 1 和 2 段)的结论,但是它怀疑报告是否计及非洲大湖区域的情况,那里由于安全局势恶化,造成了巨大数目的难民。

9. 虽有众多法律文书的支持,国际社会在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仍有大量工作待做。埃及代表团赞许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作的协调工作;并认为应该把所有难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返回和补偿由于被驱逐、失所和占领所造成的损失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10. 仍须努力处理非洲难民问题,因为难民构成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应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其他机构的人员,不容许争端当事方把难民作为“武器”。应保障援助机构能够同难民进行接触,并应在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设计出人道主义工作的综合方针。此外,各会员国应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援助机构,向它们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

11. **Archbishop Martino**(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本年度以大湖区域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骇人的景象开年,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对这些人的关心变得淡漠,又恢复了“一切如常”的心态。这些人似乎被忘了。

12. 难民们也往往处于比迫使他们离家的情况更恶化的境况:流落在过分拥挤的难民营、没有清洁饮用水、卫生设施不足或根本不存在、粮食短缺、而医疗援助有时仅限于生育保健措施(包括人工流产手续)。教廷关切地注意到,有人企图在难民营中执行一种人口政策,似乎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了不正确的解释,把人工流产纳入有关人口的活动之中。

13. 成为战争受害者而在难民营中受到庇护的儿童,不仅应该享有人身安全权还应享有最低限度教育的权利;必须给予他们机会以便为其来日做出有益的事。

14. 以下是难民问题的令人心碎的一些方面:难民不再是冲突的副产品,难民已往往变成冲突的目的所在;大部分难民是无辜平民,其中 80%是妇女和儿童;几乎 90%的

难民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由于某些政权不愿接受援助又因援助工作人员本身往往成为暴行受害者,所以人道主义援助可能极难送达;相当数目的难民死于饥饿、流行病或地雷;许多较富有的国家拒不接受难民,而发展中国家则往往因难民长期居留不堪负荷;有些政府抵制,不让难民返回家园;在有些收容国,强迫遣返已成为流行的作法,甚至在枪尖下执行。

15. 有 5 千多万人民迫切需要世界发出良心、伸张正义;他们希望居住在一个国家的一个家庭里行使其生命权。但是也许国为国际社会不把难民问题列为第一优先,持久的解决办法仍然遥不可期。这种情况为世界带来了三重挑战:即必须采取人道主义行动、政治行动和团结一致的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冒险犯难的献身精神是人格尊严的证明。应高度表扬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无数非政府组织的真诚工作。

16. 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强调难民问题的根源以及问题的世界性质。必须建立更有效的预防机制;必须基于新的安全和发展概念采取行动;必须更注意确保切实新生人权和遵守民主作法;须警惕在经济和生态之间保持平衡。必须重新审查合理的庇护作法作为一种解决办法。

17. 最根本的挑战在于人们能否团结一致。如果人们认识到人类大家庭的整体性,就会产生团结一致的精神,热情友好的心态就会把只能从恐惧和利己主义中滋长的各种争论驱散一空。必须尽早结束我们这个时期内所有人类悲剧中最大的悲剧。

18. **d'Escragnolle-Taunay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一方面欢迎高级专员的报告(A/52/12 和 Add.1)内所述说的近期正面发展,另一方面也和高级专员一样,对给予庇护限制日紧的趋势深表关切。

19. 巴西充分、无保留地赞同关于难民的各项主要国际法律文书。这些文书的规定在原则上应适用于保护那些因涉及种族、宗教、政治或国籍的理由而受到迫害的人员。巴西已将它对这些文书的解释扩大到包括保护所有从一国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公然暴行情况逃离的个人。目前居住在巴西的难民之中。70%是内战的受害者。

20. 寻求并获得难民地位乃是逃离迫害的人的基本人权。巴西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成为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

并考虑到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的有关决议。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国际保护的两大支柱,即难民地位制度和驱回原则。

21. 巴西确认侵犯人权事件与难民潮之间存在着明确的联系,因此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加强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寻求长期解决办法的努力值得支持,但是还应同样重视背后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这些因素明显地影响到各国对难民潮和国内失所问题的反应。国际社会应提供适当资源,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应付其日益增长的挑战;并应赋予能力,使办事处能对难民危机情况进行干预,并帮助将难民融入接受国的社会。

22. 由于近年来巴西境内难民人数大增,巴西政府已经给予难民问题特别注意。政府使难民们能够行使其公民权,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和工作许可证以帮助就业,同时也照顾到他们的医疗和社会保障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慈善社)通过提供财政援助和帮助查明工作机会,帮助难民融入巴西社会。

23. 这些措施虽然十分重要,但是仍然不足以应付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面对预算限制,从而限制对难民的每月财政援助,使情况更加恶化。

24. 作为其国家人权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巴西政府已颁布综合性法律用以管理难民情况,并认可严重违反人权情事是给予难民地位的动机。已设立国家难民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政府的代表组成,以处理巴西境内与难民有关的所有事项。巴西外交部正尽力扩大各政府机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包括国际慈善社之间的合作。

25. 鉴于资源不足的情况已妨碍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履行其现行任务的能力,因此应该谨慎研究把办事处任务扩大包括向国内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不如加强在这方面有更多经验的其他机构(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难民专员办事处仅应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并在个案基础上,干预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26.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难民问题不光是始发国和接收国所要面对的问题,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国际合作解决。伊拉克表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援助机构在一国内部和国家之间流离失所人口问题上的工作。在这方面,伊拉克代表团要强调,必须保证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特派团不受外界政治影响,特别是因

为某些国家曾经试图夸大难民危机的严重性和规模以便作为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借口。

27. 伊拉克境内的难民问题只是最近才有的现象,而且完全是由于无端的制裁和盟军的军事侵略所造成的伊拉克国家所面对的特殊情况的结果。因为国家北方的库尔德派系之间的斗争和一些邻国的武装干预、数以千计的伊拉克人被迫逃离家园到本国其他地区或到外国寻求庇护。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是,终止外国对伊拉克内政的干涉,并恢复中央政府对全国的控制。

28. **董志华女士**(中国)回顾说,过去的一年,世界总体难民形势未见根本好转。难民的国际保护制度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而非洲大湖地区形势尤为复杂,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与此同时,一些发达国家采取严厉的边境管制措施和限制性的庇护政策。许多真正需要国际保护的寻求庇护者被拒之门外。

29. 难民专员办事处无力独自应付国际保护制度面临的种种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各国政府应认真承担其国际义务,遵守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维护难民庇护制度。与此同时,消除产生难民的根源、预防新的大规模难民潮的发生,同样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30. 在安全和体面的前提下进行的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理想方式。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难民集中在贫穷的国家。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自身经济能力极为有限的情况下,为庇护难民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作出了巨大牺牲。然而,它们所作的努力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近年来,国际社会对一些久拖不决的难民问题的关注不断下降。中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充分理解大量难民给发展中国家庇护国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实际行动支持他们的努力,分担他们的负担,并积极寻求永久解决办法。

31. 中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过去一年的工作卓有成效,对难民高级专员的献身精神和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中国希望拟议中的联合国改革能够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协调,提高整个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工作效率。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严守其人道主义的和非政治的性质,对不属于其授权范围内的问题采取慎重的态度。

32. 过去一年,中国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继续发展。对近三十万在华越南难民的援助工作运转顺利,为遣返滞港越南船民和解决越南难民问题也作出了积

极努力。中国政府期待着继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争取上述问题早日得到永久解决。她呼吁国际社会亦给予支持。

33. **Kumar 先生**(印度)表扬高级专员及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从事其极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的勇气和献身精神;这些人员有时要在没有充分国际支持冒着极大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工作。

34. 问题由于下述情况而变得更为复杂:目前各种冲突的性质十分恶劣、所造成的难民潮规模空前、受影响地区的种族形形色色十分复杂(这些地区主要是那些早已不堪其本身政治经济问题负荷的发展中国家)、而有关区域的社会变迁和种族特性正在造成不断变化的影响。国际合作与援助是必要的,必须承认,尽管存在种种困难,这种援助确实已经提供,虽然并非一向都十分为人所知。

35. 所造成的悖论和二难推理影响到所有当事方。寻求庇护的难民或者在其收容国面对着不定的环境或者要被遣送回到他们有安全顾虑的或已遭到战争蹂躏的国家。这些收容国大多是发展中国家,有着为难民提供庇护的传统,但是它们被迫要在基本人道主义原则与大批难民对其造成安全和稳定威胁之间做选择。人道主义机构往往被迫在各种站不住脚的、对难民都同样不安全的选择中做一个选择;或者要在向那些利用难民营平民的交战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者根本不为无辜平民提供救济之间做一个选择。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在关心难民保护和关心自身安全之间也难以两全。

36. 在尊重难民保护原则和必须处理受难民潮影响各国的正当政治、经济和安全顾虑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这就意味着必须更严格甄别武装份子,这些武装份子图谋取得难民地位,从而败坏了难民营的平民性质。一项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难民问题的国际性质的透明、多边程序是确保在难民获得最低限度保护和各国的正当安全顾虑之间取得正确平衡的最佳手段。

37. 遣送回国继续是处理大规模流离失所情势下难民困境的理想解决办法。然而,由于问题的规模巨大而且原籍国的情况往往虚弱不稳,遣送回国可能成问题。如果尚未解除冲突的根本原因,那就更成问题。遣送不得其时不但违犯了难民的权利而且可能危害到和解和长期安全的远景。

38. 真诚的团结声援和分摊负担是必不可少的。目前,接收难民的责任和有关接收难民的的实际费用都没有在

全世界范围内公平分摊。各国在难民问题上的责任分配全凭地理的偶然因素和各国控制边境的能力而定。国际社会继续忽视大量难民人口对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影响,已使这些国家不再那么愿意提供庇护。因此,让接受国有能力应付难民情况并使原籍国分担大规模遣返的影响是绝对必要的。必须采取协调行动向返回者和原籍国本身提供援助,以处理原籍国存在的问题。

39. 传媒大量报道的、涉及大规模流离失所的紧急难民情况可能把其他急须注意的紧急情况掩盖。一般方案活动应继续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也应迫切处理庇护问题、人道主义工作者的长期政治解决等。

40. **Troutet 先生**(加拿大)表达了加拿大代表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明确支持。他说,最近关于该办事处政治化的指控只会造成诋毁其工作、威胁到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安全的后果。加拿大愿同面对严重难民问题的国家维持公开对话,并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这些国家建立合作关系。在艰难的时刻,应该遵守国际文书中有关难民的规定,而不要对其基本有效性质疑。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仍然适用于目前的情况。

41. 加拿大代表团赞扬高级专员的工作,同时认为,会员国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便该办事处能就其任务所托付的难民寻得长期解决办法并提供人道主义保护。

42. **Fritsche 夫人**(列支敦士登)说,她对全世界难民总人数减少表示欢迎。她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促进原籍国调解和重建的战略,这是因为对于大多数难民来说,自愿遣返好过于长期流放居留。妇幼占有所有难民人口的四分之三,最易受害。妇女有特别的需要,包括须受保护以免遭受性暴力行为和性剥削,因此,她欢迎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提供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人民流离失所随之而来的是暴行、疾病和营养不良;儿童往往最先受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尤其容易受害。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紧急情况下首先进行干预的机构之一,处于独特地位能够向难民儿童提供援助;她赞扬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努力。

43. 列支敦士登政府极为关切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安全的威胁。虽然通过法律文书本身并不能解决问题,但是她深信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将有助于提高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保护。

44. 按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确定公约条款的适用上发挥重大作用。列支敦士登政府已就若干问题(包括个别庇护申请)就教于难民办事处,并承诺奉行与高级专员及办事处人员合作的政策。

45. **Parodi 女士**(阿根廷)说,尽管过去一年难民人数减少,但是对难民社区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阿根廷是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重申它随时准备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阿根廷政府设法促进以和平方式解决造成难民局势的各项冲突,并强调各国必须在本国促进尊重人权和尊重少数民族。

46. 她强调旨在统一法律概念和机制以带来长期解决办法的 1994 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圣何塞宣言》的重要性。已根据该宣言在南美洲举办众多研讨会,以改进难民方面的立法并加强国家体制。阿根廷支持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网络帮助处理紧急情况,并赞扬白盔人员于 1996 年底在非洲大湖区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7. 阿根廷是正在审议的项目之下许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认为应该大力支持联合国纯粹属于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因为受害者大多是难民。

48. **Kalayanamit 先生**(泰国)说,目前在泰国的大批难民和非法移民之中仅有极少数人可以安全遣返。泰国继续向难民提供临时庇护,但以人道主义与国家安全都能兼顾为条件。泰国不允许武装份子以假借口进入本国,集结待命,从事对他国不利的活动。所有难民都须遵守法治并尊重泰国的国家利益。

49. 泰国承担义务,为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付出了高昂的物质、社会和心理代价。它来自缅甸的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以保护他们不致受到越境攻击,并为 5 万名柬埔寨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人道主义援助。泰国仍然深信“安全回归”是唯一的持久解决办法;对于泰国为难民做了这么多工作而却遭到不公平批评深感失望。

50.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发挥促进遣返过程的作用,并应考虑同原籍国签订安全回归协定。重返社会方案可为遣返提供实质鼓励并应处理人民大规模逃亡出走所造成的复杂问题。在这方面,最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建立新的合作框架的努力颇令人鼓舞。

51. 泰国欢迎重新讨论 1951 年公约“停止条款”的执行问题,因为这样可以为遣返提供强力的动机并减轻国际社会和接受国为无须保护的难民长期承受的负担。为处理大规模逃亡出走而采取的措施虽受欢迎却未考虑到长远的问题。特别应该考虑在原籍国设立“救济过渡中心”,这样可以减低管理费用并可辅助和便利安全回归。

52. **Fuelleman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尽管大规模难民潮造成沉重负担,各国必须继续遵守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国际社会应支持声援平民难民并确保难民不致被迫在没有安全和尊严保障情况下返回原籍国。

53. 难民营应保持其平民和平性质,不可被武装集团用作军事基地而成为其牺牲。收容国应将这类集团解除武装、加以监禁。难民营应不设在边境地区。

54. 1997 年,红十字会为世界各地的战争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了援助和保护。在非洲大湖区域,红十字会为难民提供用水和基本必需品,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戈马和布卡武区域,并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境内的家庭团圆。红十字会已在阿富汗帮助了 40 万人,并继续实施医疗援助和农业复兴方案。它在斯里兰卡的冲突地区提供医疗,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若干成员国境内援助数千名流离失所者。红十字会也在哥伦比亚为其境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食物和旅费。

55. 人道主义法禁止强迫迁移平民人口,最近发生大规模违反该法情事,必须努力制止。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牢记它们在这些文书之下所负的义务。红十字会希望它最近与联合国就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所做的工作将导致对平民人口的更有效保护。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的问题,各个人道主义机构之间就此进行磋商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各国必须更加努力以保障这些人员的安全,并应在即将召开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为了维护人道主义活动的充分自主权,这类活动必须超然独立于它所运作的政治、军事环境之外。

56. **Ball 先生**(新西兰)表示极力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并特别赞扬办事处将散处于非洲大湖区域各地的难民遣送回国。难民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在最艰难条件下成就了卓越的工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该区域面临危险的情况特

别显出为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提供国际法律保护

57. 新西兰支持高级专员最近决定中止办事处在大湖区域的某些活动,并对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原则情事导致该项决定深表遗憾。会员国应竭尽全力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使难民可以得到保护和援助并在情况许可时被遣返。新西兰承担责任对国际难民保护做出贡献;它每年都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必须优先安置的、定额的难民。新西兰代表团希望以最强烈的言语表示它支持将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

58. **Gligerov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在实地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努力促进遵守难民基本权利的献身精神。自 1992 年以来,马其顿共和国已成为来自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约 6 万名注册难民的临时家园,为所有的难民提供了住所、粮食、医疗、教育、行动自由和宗教自由。虽然对于马其顿来说,这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但是它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助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下设法应付了该任务。

59. 必须制订更富有新意的、全面的处理难民问题的办法。难民在庇护国融入社会、在第三国重新安置或被遣送回国,不论是采取哪一个办法都须尊重基本人权和国际标准。除非各国政府具有政治意志承担起它们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国际法义务,否则不能获得长期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制订旨在早期阶段和平解决冲突的早期警报系统和预防性外交的主张,并强调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是不受条件制约的。最后,她表示马其顿代表团极力支持难民办事处的体制改革努力。

60. **Bogoreh 先生**(吉布提)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各联系人道主义机构工作人员的攻击,并谴责对难民和平民使用武力,促请所有国家遵守 1951 年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面,国际社会也应理解收容国特别是哪些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不足的贫穷小国所面对的问题。注意到难民总人数减少虽然令人心喜,但是人数仍然太高,问题仍须有长期解决办法。虽然举办区域性会议可能是朝向解决的一项步骤,但是真正的解决有赖发展援助和抗治贫穷以消除冲突的原因。

61. 吉布提代表团支持高级专员为逃避武装冲突的难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它对塞拉利昂发生政变,不能继续进行自愿遣返工作表示遗憾。它希望安哥拉的

安盟立即按照《卢萨卡议定书》行事,这是加强信任和鼓励难民返回家园的唯一办法。东非局势虽有一些进展,索马里的情况仍然令人担忧。他希望索马里的军阀们能按照其人民的利益行事,让散处分区域各地的千万难民返回家园。争取和平要靠索马里人自己,但是国际社会应协助他们重建其遭到战争蹂躏的国家。

62. 吉布提虽然资源有限,却已长期为数以千计的难民提供庇护。不过,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加上不断涌入寻求职业和援助的非法难民,已成为重大的关注事项。在吉布提北部发生武装冲突之后,吉布提政府已在受影响的地区实施一项重大的重建和复兴方案。该方案须得到捐助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援助才能实现其目标。

63. 他指出,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虽然肯定对持久发展构成重大障碍,但几乎所有致使人口集团流离失所的冲突都根源于经济和社会逆境,而其时间恰恰是发展援助年年递减之时。

64. **Bull 先生**(利比里亚)说,尽管全世界难民人数减少令人感到鼓舞,但是由于冲突更加激烈并且获得庇护有新的障碍,以致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数目继续增加,这却是令人深感不安的。利比里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国家的政策导致驱回的做法和限制性措施,使难民和无国籍者不能取得难民地位也不能取得与该地位有关的福利。在这方面,他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正继续与若干国家就国际保护问题进行磋商。

65. 非洲受难民问题影响最深,严重损害到它的发展。利比里亚深信,自愿遣返是减轻难民危机的较可取的办法;它欢迎高级专员决定在执行方案时与各开发机构磋商,以便帮助返回的难民,并设法根治难民潮问题。利比里亚代表团支持办事处的紧急应变和反应政策,并注意到办事处正在加重使用速效项目和微量资金计划,这对利比里亚的复兴工作特别有关。

66. 利比里亚新选任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利比里亚难民的回国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幼)的重新安置工作。利比里亚感到鼓舞的是,办事处打算到 1998 年年底时遣返约 50 万名利比里亚难民。它将继续同办事处合作。他希望办事处能够得到一切必要的财政支助并得到各收容国的合作。

67.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 1996 年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邻近国家境内难民问题的日内瓦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俄罗斯联邦认为该纲领的执行可以带来稳定,因此

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优先事项。根据该纲领,独联体国家已成功地加强了强迫移徙和非法移徙的法律和体制基础,增进条约关系并在冲突解决办法中采用了预防措施。不过,缺乏执行纲领的内部资源是一大障碍。

68. 由于独联体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居住在本族祖国之外的大约 6 千万人在苏联解体后并未构成各邻近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威胁。从独联体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来到俄罗斯重新安置的 4 百 50 多万人也因及时通过关于公民身份和被迫移徙的立法而不致成为难民。俄罗斯联邦同其他独联体国家加强合作,从而使重新安置的过程能够在条约基础上进行。

69. 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分析和咨询能力做出了显著贡献。因此,俄罗斯联邦主张日内瓦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之间加强合作并善加利用非政府组织的潜力。人口大规模迁移到俄罗斯的情况可能继续直到二十一世纪初为止,造成俄罗斯境内居住的人口增加 350 万之多。除其他外,必须通过仔细监测和预防性行动来消除被迫流离失所的理由。不执行行动纲领可能带来严重后果。

70. 尽管存在严重的预算限制,俄罗斯联邦做为其移徙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已尽力满足了难民和非自愿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它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协助执行俄罗斯区域移徙方案方面确保与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加强协调。那将是对提高俄罗斯解决被迫移徙广泛问题之能力的实际贡献。

71. 他希望俄罗斯连同其他有关国家将就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将会同往年一样获得一致支持。

72. **Park Soo Gil 先生**(大韩民国)说,尽管去年世界难民人口减少,但是仍有大批人口继续为躲避迫害和暴力行为而逃离家园,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同心协力处理该问题。

73. 自通过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之后,情况虽已大有进步,世界上某些地区目前采取限制性庇护政策的趋势却令人深感忧虑。他敦请各国考虑变通采取“临时保护”概念,从而可以维护难民保护原则而同时可照顾到各国的正当顾虑。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减损不驱回原则。

74. 在目前的经济情况下,要将难民融入收容国人口似成问题,因此遣送回国是较可取的解决办法。因此,他支

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旨在为返回者提供立即援助的速效项目。他也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增进与各个发展机构和金融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遣送回国方案是否成功将视这些机构是否协调其活动而定。设立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取代人道主义事务部也是一项积极的步骤。

75. 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促进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弱小群体的人权保护,因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是预防和难民保护的关键性因素。妇幼难民的情况应特加注意;他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此目的提出的倡议,包括难民妇女协商小组以及对难民儿童和青少年方案的全世界评估。

76. 大韩民国政府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深感关切。在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曾就“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召开会议,进行了讨论,从而通过了主席的声明 S/PRST/1997/34。

77. 解决难民问题时所有国家都有好处。大韩民国政府已大额增加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捐款,并承诺为解决该问题同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

78. **Stahelin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虽然近期内世界难民人口减少令人鼓舞,但是其他事态发展尤其是非洲大湖区的情况却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该区域难民营军事化的问题迫使国际社会重新评估在就紧急情况做出反应时人道主义援助与政治行动之间关系的问题。

79. 关于遣送回国,首先建立有利于难民回归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是绝对必要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不能独立行事,他因此吁请各发展机构和金融组织以及有关国家为此做出努力。与联合国的若干其他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是第一步。所涉所有机构都应表明它们将以何种形式从事合作。他也欢迎秘书长为加强机构间协调所作的努力。应该特别注意在各个机构之间求得适当的分工,还必须考虑到若干人道主义机构的总部同设在日内瓦这项事实。

80. 他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勇气,并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如何增进这些人员的安全。

81.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非洲各地包括大湖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不但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挑战,而且也对收容国造

成了额外的社会和经济负担。融入社会和自愿遣返是唯一的持久解决办法,因为这种办法处理了根本的问题。国际社会、捐助国、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都应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帮助遣送难民回国,并且往往冒着个人的生命危险为妇幼等弱小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其献身精神值得表扬。

82. 关于难民专员的报告(A/52/12,第 206 段)所述埃及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边境难民的情况,利比亚代表团要表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未迫使任何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事实上,利比亚已经为并继续为在最恶劣的非法占领情况下被逐出家园的大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庇护。报告所指返回的难民是在签署奥斯陆和平协定后决定返回家园的。不过,在以色列当局不准他们返回时,利比亚政府事实上为他们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并让他们返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83. **Tolle 女士**(肯尼亚)说,如非洲大湖区域的情况所示,大批难民逃亡出走可能导致收容国和邻近各国的不安定。因此,肯尼亚通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努力在原籍国创造有利于难民回归的条件。虽然已有大量进展,但是捐助国必须继续支持该项活动。

84. 肯尼亚本身也收容了数以千计的难民,肯尼亚政府要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处理该问题。

85. 鉴于最近发生了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攻击事件以及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不断受到侵犯—特别是在大湖区—因此,她吁请有关政府重申它们对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担。

86. 由于自愿遣返是最好的持久解决办法,因此必须处理难民原籍国的情况并要提供充分的重返社会的方案。

87. 肯尼亚政府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各个发展机构及人权机构进行合作,并支持秘书长制订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促进遣返工作的综合性全系统联合国战略。

88. 庇护国(其中许多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由于财政援助减少而更为加重。已向难民专员办事处认捐的国家必须及时履行承诺,以便顺利、即时执行各项办事处方案。难民问题的解决乃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89. **Samah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虽然全世界的难民人口减少约有 1 百万,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仍有 2 600 万人须要照顾,其中绝大多数人,尤其是在非洲的那些人生

活在绝对赤贫的状况下。所有的难民都希望返回家园。但是,在希望实现之前,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他们在更合乎人道的条件下生活。尽管设有规模宏大的各种方案并做出足以称道的努力,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不能独自处理难民问题,它还须得到会员国的更多的支持。

90. 世界难民人口几乎有三分之二居于非洲,这些难民的需求远远超过各收容国的能力和资源所能负担。阿尔及利亚政府为西萨哈拉冲突所造成的难民提供援助,如蒙难民专员办事处支助不胜欢迎。它也正在协助来自马里和尼日尔的流离失所者,正在同这两国政府合作,以促进这些人的返回和重返社会。

91. 阿尔及利亚将奉行其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政策,而且同时处理人口被迫流动的根本问题。

中午 2 时 45 分散会。
